

法律案例分析

许义文 编

西南交大德育部
一九九八年二月

法律案例分析

—— 法律案例分析 ——

2022

法律案例分析

许义文 编

西南交大德育部
一九九八年二月

前言

法律案例分析

——法学学习者的基本功

法律案例分析已是当今各种法学考试中一种几乎可以说是必不可少的专题。我国的各种考试，包括法律自学考试，本科生、研究生及博士生的法律专业考试，律师资格考试，法律顾问考试等等，其案例分析都占很大比重。以全国律师资格考试为例，自1986年以来的历届律师资格考试，案例分析都占卷面总分的50%以上。而考生在所有考题中，最为难、最头痛的就是案例分析。因此，初学法律的人没有一位不想知道，究竟怎样才能学会分析案例呢？这其中有没有什么诀窍或规律性的东西呢？

法学是一门科学，当然应有其内在的规律可寻。不过，要想了解如何分析案例，还须先弄清案例研究在法学研究中的重要地位。

首先，人们都知道，在英美法系国家，案例法处于优先适用的地位，只有在判例不敷应用之际，才适用其他法律渊源，自然，不成文的案例法在这一过程中即始终起着重要的作用，他们的法院的判例，特别是一些高级法院的著名法官的判例，实际上起着法律的作用，判例法的学习是他们法学教育的基本内容，顺理成章，案例分析也就成了学习法律的大学生们最基本的学习方法。在大陆法系国家，尽管不承认法官的造法作用，而是以成文法为主，但判例无疑也有参考作用。所以，不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判例对任何一个法系而言，都占有着一种不可或缺的地位。要研究案例，当然得先学会分析案例。

其次，习惯也被视为法律的渊源之一。罗马法中虽然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判例法，但罗马法中有着大量的不成文的习惯法。就是在今天，商业习惯依然是国际贸易往来中重要的行为规则。这些在长时期里逐渐形成的，一时不容易改变的行为、倾向和社会风尚，无一不是从具体的案例中抽象出来，又运用于具体的案例的。法律总是从个别的、随机的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上升为一般的、稳定的系统调整，这是法自身发展的规律。故可见，不弄清具体案例中的具体的法律关系，也是谈不上适用具体的习惯法的。

第三，法无非是在人类社会中对整体秩序有强制规定作用的并以人们的外在行为作为其调整对象的一种行为规则。法学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科学。学习的目的就是为运用。不论从法的遵守看，还是从法的适用看，人们对立法意图、立法目的、法律精神和原则，尤其是对案件所包含的社会关系的理解和认识，直接决定着法律能否正确有效地实施。由于案例其实就是现实法律关系的概括和抽象，所以适用法律的过程也就是依据法律分析具体案情的过程。

即使在我们这样的成文法国家，尽管可以通过立法和司法解释等手段，来弥补现行立法的不足，但如要求一部法律囊括市场经济关系中的全部静态和动

态的社会关系，显然是不切实际的。那些属于法律的调整范围，却又法无明文的社会关系，实际上最终都不得不通过最高审判机关认可的案例来予以规范；同时，遵循先例的原则就是在成文法国家亦不能不是一条重要的法制原则，否则不但对案例事实相同的案件可能出现不同的判决，而且同一条件下发生的同一事实也会出现不同的法律后果。这两种结果实际上都会从根本上动摇法律作为行为规范的基本意义，所以，在近代立法中成文法与判例法融合的趋势下，借鉴判例制度，在我国法律体系的发展和完善中就有了更重要的意义。

总之，法律研究在法律实践中的重要意义决定了法律案例分析在法律学习中的重要地位。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法律案例分析是每一个法学初学者的最起码的基本功。只是尽管进行案例分析的重要性人人都知道不少，可遇有案例，特别是面对真实案件时，人们往往还是感到无从下手，这就是方法问题了。

分析案例，特别是真实的案件，首当其冲自然必须先弄清案情即案件的客观事实。确切地说，这是个证据问题，需要运用证据理论去伪存真，去粗取精，才能弄清基本客观事实。不过在案例学习中，由于这不是实体法而是程序法范畴的事，故所要分析的案例事实上均已由老师或出题的人代分析者完成了这一步工作，而同学们所面对的，一般均是剩下了最基本的社会关系的案情介绍。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任务就只需要一步步地分析出其中所包含的全部法律关系了。

在任何法制社会中，国家要使社会关系的确立和发展符合统治阶级的需要，就要用各种法律来调整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及其他组织以及他们相互间所发生的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法律作为国家意志的体现，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行为规范。法律无非是为人们的行为所提出的一种标准和方向，人们按照这种标准或方向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就被称为法律关系。由于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不同，所形成的法律关系也就不同。例如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即民事法律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是一种现实的具体的社会关系，其权利和义务即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具体的权利和义务。法律规范当然是国家用来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有效工具。因此，国家制定各种法律规范，无一不是要求人们按照这些行为规范来形成各种具体的法律关系，从而建立起符合统治阶级利益和要求的社会经济秩序及生活秩序。

正因为如此，我们不难看出：分析一个具体案例，寻找出处理这一案件的办法，其中最基本的任务，应当是找出这个案例中所包含的各种法律关系来。确切地说，分析一个案例，如果弄清了其中所包含的一层层的法律关系，正确认定了这些法律关系的性质，自然也就知道了各方当事人究竟都享有哪些权利，同时又负有哪些义务。

当然，熟练掌握各种有关法律制度的规定，了解法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是人们在司法实践中处理各种法律关系的基础，因而也是我们进行法律案例分析的前提。可如果仅就答题考试或学习案例分析的方法而言，同学们只要能搞清一个具体的案例中到底有哪几层最基本的法律关系，这些法律关系是何

性质，并大致知道双方最基本的权利和义务，就算达到了学习的要求。老师之所以不要求学生在进行案例分析时，必须答出有关的具体法律规定，更不要求背诵法律条文，并非这些规定本身不重要，而是从司法实践的要求和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角度出发，认为学生只要知道了案件的性质，懂得了如何处理，至于按哪些规定处理，到时候对一个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的人来说，是不难找到和查出它们来的。

在现实生活中，有些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仅需要一个法律事实即可以了；但是，很多的法律关系，其设立、变更和终止则需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的发生或出现。我们在进行案例分析时应特别注意，往往在一个具体的案例中，实际上包含了不止一层法律关系，如果我们在分析的过程中遗漏了某一层法律关系，尤其是主要的法律关系，将可能导致对案件性质认定的失误，当然也可能造成适用法律的不当。

在有几层法律关系的案例中，我们尚须找到影响案件性质的具有决定意义的那一层法律关系。抓住了主要矛盾，当然也就为我们认定和解决案件所涉及到的各种法律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最后就答题的技巧而言，在考试时答题者应先将案例读几遍，在弄清法律关系的层次之后，再下笔答题。答题时，最好是每层法律关系自成一段，便于别人阅读和理解。

我校是以工科为主的一所高等学校，但许多学生在学了法律基础课后，感到法律非常重要，希望多学点法律知识，甚至有不少学生在第一专业课程紧、学习任务重的情况下还选修了法律第二专业，充分表明了学习法律知识的必要性、重要性。而学习法律，仅仅研究法的基本理论、具体法律规范等仍然是不够的，必须同时研究案例。而有限的学时，不允许我们在课堂上讲太多案例，加之学生的时间、精力、财力有限，亦不可能自己去找到足够的案例学习研究，这样必然影响学习质量。

有鉴于此，我们编写了这本《法律案例分析》，供我校大学生选修法律及法律二专业时学习参考。

为了学习方便，编写时我们首先提供有关的基本理论及分析方法，然后再提供案例，供课堂学习、讨论时用。

需要说明的是，有许多好的案例已在大学生先前选修的课中学习研讨分析过，尚有一些具体的法律选修课要分析一些案例，因此这份资料并不包含所有的法律方面的案例，由于时间紧，加之编者水平有限，本书中尚存诸多不足，请同学们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八年二月

目 录

前言

一、合同法	(1)
二、产品质量法	(27)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	(47)
四、保险法	(64)
五、银行金融法	(75)
六、税法	(88)
七、房地产法	(105)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2)
九、民法	(148)
十、刑法	(160)

合 同 法

一、基本理论

(一) 合同法概述

1、合同概念:

合同又称契约,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一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2、合同法的概念:

合同法是调整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合同关系,即当事人之间的设定、履行、变更、转让、解除、终止合同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注:国家有关部门因管理合同发生的关系,如仲裁机构、法院因调解、仲裁审理合同纠纷案件发生的关系、不属于合同关系。

3、合同法体系:

合同法体系,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将现行的和需要制定的合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形成内容和谐、结构严密、形式完整的统一体。

我国合同法体系是由调整合同关系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行政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等规范性文件和国际惯例构成。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先后颁布了一系列调整合同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如: 1950.9.27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布《关于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契约暂行办法》、1963.8.30 国家经委颁发《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改革开放以来,又颁布《经济合同法》(81.12.13)、《涉外经济合同法》(85.3.21)、《技术合同法》(87.6.23)。

世界市场经济体制国家或地区的合同体系尽管不完全相同,但都体现契约自由、当事人意思自治、享有国民待遇等。因此制定民法典式的合同法势在必行。我国正在加紧制定统一的合同法。

(二) 合同的订立

1、原则

① 合法原则: A、当事人具有合法的资格; B、内容合法; C、订立合同的程序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如技术合同、涉外经济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

② 自由原则: 即当事人依法按照自己意志订立合同。当事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享有订立合同的自由权,任何机关、组织、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③ 平等原则: 即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双方以平等的身份订立合同,任何一方都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

④ 公平合同: 合同内容公道合理。

⑤ 公序良俗原则: 即遵守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原则。

技术合同还有: 有利于科技进步,加速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维护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 对有重大意义的非专利技术成果实行计划实施推广。

2、成立: 要约、承诺。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

1、合同主体具备法定资格和缔约能力——首要条件

合同主体必须是具备法律规定的主体，即具有法律资格。我国三部合同法均有规定。
例：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非经济组织和个人，国家机关（不能经商办企业）均不能成为涉外经济合同的主体。

缔约能力是指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的实际能力，它与民事行为能力不同。缔约能力不仅以民事行为能力为前提，而且它是由其法律资格、自身经济状况、以及合同性质不同等不同而决定的。

① 我国经济合同、技术合同主体:

经济合同主体：个体工商户（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签订合同）、农村承包经营户（他们既非非一般公民个人，又非法人）、合伙组织、法人、企业集团（不论是法人式、合伙式还是合同式的集团，都是新的经济实体组织）、公司（总公司对分公司承担责任、子公司可以自己的名义对外活动）

技术合同主体具有非涉外性，即具有涉外主体时，不适用技术合同法；具有广泛性，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等，均可成为主体。

② 涉外经济合同主体:

三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的）、华侨企业和华侨（华侨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的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不是外国人，在此合同中可视为外方主体）、港澳地区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他们尽管是我国的，但因历史原因、社会制度、法律制度与大陆不同，且今后仍有相当长时间不同，故视为外方主体是适宜的）、外国公司和企业在我国的常驻代表机构以总公司的名义签订合同（他们在中国的登记只是营业登记，不具有独立的法律资格）、跨国公司（是一国或几国的大企业作为某公司，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并在国外设立一个或几个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实行高度集权的国际性企业组织形式）。

当事人一方是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与中方签订的技术合同，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

2、意思表示真实——重要条件

意思表示真实是指发生一定效果的心理意思与其外在表示相一致，或主观意志与客观表现相一致。其含义有三层：

① 当事人有订立合同的目的、动机。主观上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是发生订立合同这一结果的前提。

② 当事人不仅明确订立合同的表示意味着什么，而且明确自己的表示是自愿实施的。

③ 当事人要把主观意思表达出来，这种表示行为与内心意思是一致的。

意思表示不真实有二种情况：一是由于当事人自身的原因，如：误解、错误判断、心理保留、假伪等而作不真实的意思表示；二是由于自身之外的原因，如：对方当事人的错误陈述、欺诈、胁迫及第三人干涉等而作不真实的意思表示。

判断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即意思与其表示是否一致，是个复杂的问题。传统民法理论判断标准有三种学说：

A、意思说——内心意思为准——难于判断

B、表示说——行为表示为准——易损害当事人的权益

C、折衷说——意思与表示综合起来判断，即注重其真实意思，保护其合法权益，又注重当事人的行为表示，以保障交易正常化和合同的约束力。

3、合同标的自身确定和可能

标的自身确定，指合同订立时必须明确其合同标的，履行时可以确定的，也可认为具有自身确定性。

可能性，即合同标的将来可能实现。

不具有标的自身确定和可能的合同，无效。

4、合同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禁止性规定以及公序良俗——前提条件。

合同目的不违法/公序良俗；合同内容不违法/公序良俗；合同条款及其它内容必须合法。另外，合同还应符合法定的形式。法律对合同有特别规定的，符合该规定时才有效。

(四) 合同无效

合同无效亦可称为无效合同。它指当事人订立但国家不承认，不发生法律效力的合同。无效合同从一开始就不发生法律效力，因此不论当事人意思如何，愿望如何，是否发生争论，均为无效。

无效合同根据无效的情况，可分为全部无效和部分无效。无效部分被确认后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无效合同的范围，由合同法加以规定。下列合同无效：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合同

① 合同内容直接违反法律法规的。包括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强制性规定的(应当遵守的)，也包括放弃特定人法定权利的合同。

如：合同中免除下列条款均属无效合同：故意/重大过失的责任；人身伤害的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禁止免除的责任等。

② 合同成立的程序违法的。如：应经批准的未经批准。

③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这类合同本身并不违法，只是当事人所要利用合同达到的目的，以及合同履行引起的后果，违反法律规定。

如：当事人为逃避法院强制执行其财产，以购销合同形式转移其财产。

2、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违背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原则。

① 欺诈：指一方故意采取欺骗手段，造成对方当事人认识上的错误，从而与之签订合同。构成欺诈的“要素”：

A、主观故意——欺诈是有意进行的。

B、对重要事实作错误陈述。如：企业资质状况不好却说良好，不合格却提供假“优质产品证书”等。

C、使对方不明真相而相信。即使对方对错误陈述信以为真，如当事人对对方的欺诈事实已知/应知，则不构成因欺诈而订立的合同。

注：欺诈行为(主动)与因欺诈而为之行为(被动)二者并不等同。

② 胁迫：指一方当事人采用暴力、恐吓、威胁、造谣诽谤等手段迫使对方当事人违

反自己的意志而订的合同。

注：我国三部合同法均未对“乘人之危”而订合同列入无效范围。如：供货单位趁需用单位急需市场紧俏物资而签订的合同。

3、合同标的为国家明确禁止的以及合同标的在履行期限届满时仍不能确定，或合同标的自始不能的。

4、以违反公共秩序 / 善良风俗的事项为目的的合同(违反社会公共利益 / 国家利益的合同)。指合同订立的目的，依据合同所进行的法律以及履行的结果，违反国家的政治、经济利益，有损国家安全、违反社会秩序、公序良俗，有损社会风化、以及严重污染环境、损害珍稀资源、破坏生态平衡等。

例：关于用于赌博的电子游戏机的合同以及钱柜自爆装置安装合同等。

5、不具备当事人资格的社会团体、组织以法人名义签订的。

6、合同主体超越法律、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经营生产范围）而订的合同。

7、无效代理的合同

① 代理当事人双方订立的合同，但符合法律规定 / 商业惯例的，或经双方当事人所许可 / 追认的，不应确认无效。

②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订立的合同。

③ 代理人未经授权，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或代理权消灭后签订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没有法律约束力。

④ 代理人与对方通谋签订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合同。

以上这些是经济合同法规定的无效合同。

《技术合同法》还规定：非法垄断技术，妨害技术进步；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合同无效。

所谓“非法垄断技术，妨害技术进步”，是指通过合同条款限制另一方在合同标的的技术基础上进行新的研究开发，限制另一方从其他渠道吸收技术，或阻碍另一方根据市场的需求，按照合理的方式充分实施专利和使用非专利技术。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是指侵害另一方 / 第三方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利实施权，非专利技术使用权和转让权或发明权，发现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的行为。

最高法院《关于审理科技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口头技术合同除已经履行，且当事人双方对口头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的内容无异议，或能通过有关证据予以确认的，可以认定技术合同已经成立的以外，应当认定口头技术合同不成立。

《涉外经济合同法》明文规定：违法、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欺诈 / 胁迫手段订立的合同无效。而最高法院的解释几乎包括了经济合同中的所有“无效合同”的规定。我国当事人未经国家主管机关批准授权对外经营的，无效合同未以书面形式的无效，这两条也可归到经济合同的无效中去。外加二条：乘人之危，迫使对方违背自己的意志，按不公平的条件订立的（怎样判断？）；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利益的。

(五) 可撤销合同

指合同虽已成立，但经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仲裁机关或法院确认后予以撤销的合同。

这类合同不具备合同生效条件，一方当事人不请求撤销，双方可继续履行，但一经确认撤销，该合同即无效(自始无效)。可撤销合同属无效合同(国际惯例亦如此)，但它与一般无效合同的区别在于一方的请求，即一方当事人行使请求权，认定自己在合同中表示的意思无效。(撤销权归仲裁机构/法院)

现行三部合同法均未对可撤销合同作出规定，但一般认为合同内容有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的合同为可撤销合同。

1、对合同内容有重大误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意见》指出，所谓“重大误解”是指行为人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

构成条件：① 对合同内容有错误认识。如：把假酒误认为真酒，把有偿合同误认为无偿合同等；② 是由于自身不知或误解造成，如是对方欺诈或自身故意，则不属此；③ 造成较大损失。⇒误认方可请求撤销。

注：因误解造成，可能是一方或双方误解所致⇒可撤销；如对方故意欺诈⇒无效。

2、显失公平的合同

显失公平的合同是指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明显不符合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这是在一方当事人有重大不利的情况下签订的。

构成条件：① 一方当事人不是由于真正自愿，且对当事人造成重大不利；

② 不对等的条件为法律所不允许(如法律允许，则不属此列。如：议价粮油。) / 乘人之危而显失公平

显失公平有二种情况

\\ 条件苛刻而显失公平——合同条件极不平等

可撤销合同，从合同订立起即无合同效力，但应注意：必须在合同成立后1年内行使撤销请求权(以维持社会经济关系的稳定)。

(六) 合同无效和被撤销的处理

确认无效/撤销，尚未履行的，不得履行；正在履行的，即刻停止履行，并按下列办法处理：

1、退还财产——恢复原状

/ 有过错一方赔无过错一方；

2、赔偿损失——根据过错大小处理

\\ 双方均有过错，各承担相应责任。

3、追缴财产——惩罚——对故意违反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一方/双方，将其所得或约定所得的财产收归国库的一种惩罚措施。

构成条件：① 主观上的故意；

② 违反的是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七) 技术合同中的特殊问题

第一：技术开发合同中有关技术成果的归属及分享

1、当事人自愿约定，依约定；

2、无约定时：

① 委托开发方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开发方。取得专利权，委托方可免费实施该专利。开发方转让专利申请权，委托方可优先受让。

② 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各方共有。一方转让专利申请权，另一方/他方可优先受让。声明放弃的，可由另一方单独（或他人共同）申请。授权后，弃权方可免费实施。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他方不得申请专利。

③ 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所完成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未约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委托开发方不得在交付研究成果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第三方。

④ 委托/合作开发的技术成果，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成果使用仅和转让权为当事人共有的，共有人应约定利益分配办法。未约定的，任何一方均有实施专利、使用非专利技术成果的权利，获益归实施方。但一方转让技术必须征得另一方/他方同意，获益由各方等额分享。

第二、技术转让合同中后续改进成果的归属与分享

1、有约定，依约定；

2、无约定，任何一方无权分享另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

二、合同法案例分析指导

（一）合同案例分析的基础是合同法理论的学习

合同法，是社会经济生活中最为重要的一项法律制度，合同纠纷案件在我们日常生活中极为常见，但如何处理合同纠纷案件，如何对合同纠纷案件进行恰当的分析，却是我们司法实践和法律教学过程中的一大难题。我们认为合同案例分析的基础是合同法理论的学习。学习合同法的理论必须注意如下几个问题：

1. 加强对民事与经济法律基础的学习。分析合同案例并不是能够读懂法律法规就行的，如果没有基本的民事与经济法律理论的指导，是不可能正确分析案例的。如：如果不懂法人的理论就不可能判定合同的主体是否具有法律资格，能否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不懂代理的法律理论，就不可能判定代理签订的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 把合同法总则与各个具体的合同联系起来学习。例如：有人将经济合同法的总则部分的内容称之为骨头架子，而将各种具体的经济合同称之为肉。这就是说学好了经济合同法总则，就搭好了经济合同法的架子，而对各种具体的经济合同的学习与理解则是肉，如果不学习总则只学习具体的经济合同，那么只有肉而没有骨头，它是站不住的；如果只学习总则而不学习具体的经济合同，那么只有骨头没有肉。所以，学习合同法理论必须将合同法总则与分则的内容结合起来才能“活”，即可以活学活用合同法，并用合同法的有关理论和法律规定来分析案例，处理合同纠纷。

3. 学习合同法的理论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具体法律规定结合起来学习。在实践中，法律专业毕业的大学生通常只

注意法学理论的学习,而忽视合同法律条文的学习;而非法律专业的司法工作者及律师或者其他学习法律的人则相反,通常只注意法律、法规条文的学习,这二者都是不对的。在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没有直接的法律规定可援引的情况,那么只能根据有关的法学理论及相关的法律原则来分析案例。

4. 要将合同法与其他相关的经济法律与民事法律、行政法律结合起来学习。在合同纠纷案件中,案件所涉及的当事人很多,所触及的法律规定也非常多。如一个非法人企业分支机构委托他人以企业法人的名义订立一个非其经营范围之内的经济合同,受委托人又与对方当事人通谋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这种案件就涉及到经济合同法、企业法、民法、行政法的有关内容。有的案例中所提出的问题虽然没有针对非合同法的有关问题提出分析要求,但是如果分析者不了解这些非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尤其是企业法和民法);那么分析案例就比较困难。

(二) 合同纠纷分析的关键是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与掌握

有人将学习法律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最初级阶段,即学习基础法学知识阶段;第二阶段为初级阶段,即了解法律、法规阶段;第三阶段为中级阶段,即理解和掌握法律、法规阶段;第四级为高级阶段,即运用法律、法规阶段。我们通常的法律爱好者通常只是处于第二或者第三阶段,要达到第四阶段,做到运用法律、法规,用已有的法律、法规分析案情就比较困难了。对合同法律、法规的学习尤为如此。

在一般的法律、法规中,许多概念是由法律的法规本身界定其涵义的,所以比较容易理解和掌握,但是合同法及其有关规定则不一样,如我国经济合同法修改之前有这么一个概念:“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这个概念到底是什么意思呢?这就需要正确理解;又如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无效,那么什么样的手段才是“欺诈”和“胁迫”的手段呢?这也需要正确理解和掌握。举例说明, A 公司与 B 公司订立一购销合同,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由 A 公司向 B 公司提供价值 15 万元的布匹,货到后 B 公司即付款。但是在订立合同时, B 公司的工作人员有意将“货到付款”写成“贷到付款”,而 A 公司的工作人员又没有发现这一错误,等 A 公司将全部货物发放完毕,要求 B 公司承付时, B 公司才说,合同规定是“贷到付款”,即等 B 公司在银行“贷到款”以后, B 公司才付款,如果“贷不到款”,就不付款。从理论上说,合同是由双方协商签订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但是,本案中的 B 公司有明显的欺诈行为,所以必须认定该合同无效。

(三) 分析合同纠纷案件必须有正确的分析方式和思路

任何合同纠纷都由其特殊性,或者是合同主体的差异性,或者是合同标的差异性,或者是合同履行方式的差异性,或者是合同种类的差异性,这些差异性决定了不同的合同纠纷需要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其处理方式也都不一样,所以,在分析合同纠纷案件时,是没有一定的模式的,并不是说知道了某一种合同纠纷的处理手段就知道了所有的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但是,在分析合同纠纷案件时,可以总结出一个基本处理方式和思路。

1. 首先要注意该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在许多情况下,法学试题实际上是一个“陷

井”，如这么一个案例：A商店是B公司下属的一个分支机构，它为D公司进行商业贸易提供担保，后D公司不履行合同，D公司的债权人C公司要求A商店履行担保义务，A商店拒绝履行义务。问C公司是应当要求A商店履行义务还是应要求D公司履行义务。考试者通常在看了该考试题后，反复思考应当由A商店还是由D公司履行义务，而忽略了A商店的担保是无效的，如果D公司无力履行合同或者义务，A商店的上级公司B公司才是C公司要起诉的主体，而不是A商店。

类似的情况十分常见，在现实生活中，一个案例往往有许多提问，但这些提问通常是一环扣一环的，如果你一开始就没有将无效的合同确定出来，那么你的回答也将都是错误的。要知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解释，无效合同的处理方式和违反合同的规定（即违约）的处理方式是不一样的。无效合同的处理方式是返还、赔偿和追缴三种方式，而对于违约的处理则要根据实际情况，分清过错责任，分别采用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定金制裁、继续履行等手段。

所以，不论是在司法实践中，还是在进行法学考试、进行案例分析时，也不管该案例有多少问题，首先要考虑的是该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例如：如何认定一个经济合同是否具备法律效力呢，这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关于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和处理问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 (1) 看经济合同的主体是否合格；
- (2) 看合同的内容是否合法；
- (3) 看代理签订合同的代理是否有效；
- (4) 看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
- (5) 如果是需要审批才能生效的合同，要看是否履行了审批程序。

同样，如何认定技术合同、涉外经济合同甚至一般民事合同，是否有法律效力，都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判断。

2. 分清纠纷的责任大小、轻重。在许多合同纠纷中，不同的双方当事人或者几方当事人对于履行合同规定的条款有不同的理解（由于合同规定的概念不明确或者由于地方语言的差异），出现了交叉过错的情况，即当事人各方都有过错。在有的合同纠纷中，由于政策原因或者其他非当事人造成的原因，使得难以确定合同纠纷的过错方。这些都要根据具体的合同纠纷来确定，如上述的将“货到付款”有意写成“贷到付款”的案例，实际上A公司自己不认真审查合同，A公司自己也是有一定的责任的。不要错误地认为A公司被骗了，所以A公司没有过错。

在合同纠纷中，过错是相对的。通常，故意一方的过错是建立在过失一方的过错的基础之上的，或者是建立在一方工作失误的基础之上的。如某公司故意欺骗另一公司，并达成了一协议，无疑，故意欺骗的一方有过错，而被欺骗的一方没有认真审查合同本身也是有一定的责任的；又如，某公司与另一公司订立了一项合同，后某公司未履行合同，未履行合同是因为某公司是一家小型公司，无力履行合同规定的内容。该案中，另一公司在与某公司订立合同时，是应当对某公司的履行合同进行调查的，但是由于另一公司未对某公司进行调查，所以对于某公司无力履行合同的行为，另一公司也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

确定合同纠纷的责任的大小、轻重，要根据案情来判断，不能想当然。所以，注意审查案情是十分重要的。

3. 案便分析要有针对性、条理性和准确性。

(1) 案例分析要有针对性。在案例分析时，要注意主要问题和次要问题的区别，要与常见的法律规定联系起来，针对案情，进行分析。

(2) 案例分析要有条理性。案例分析与律师的答辩词一样，要有条理。在合同纠纷中，纠纷的原因、证据等，通常都是一环扣一环的，关于案例分析的提问也是一环扣一环的，所以，在案例分析过程中，必须要有条理性。

(3) 案例分析要准确。这里的准确指的是引用的法律条款和证据准确。

(四) 不同种类合同纠纷各有特点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我国的合同（包括技术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主要有购销合同（包括供应、采购、预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等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供用电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财产租赁合同、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技术合同、涉外经济合同等。不同的合同纠纷在实践中的表现形式是不一样的，即使是同类型的合同纠纷表现形式也可能不同，如购销合同中，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与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纠纷表现形式就不同。所以，在分析案例时，必须根据不同合同的特征去分析合同案例。

1、购销合同。购销合同是经济生活中最为常见的一种合同形式，也是最容易发生纠纷的一种形式。这种合同纠纷中，单纯的违约、不履行合同是不多的，如果只是单纯的违约而不履行合同，也用不着我们去分析这种合同了。

通常，购销合同发生纠纷的，多与其他相关的法律规定相联系，并且无效合同比较常见。如非法人以法人的名义订立经济合同，采用欺骗的手段订立经济合同等。在购销合同纠纷中，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的情况也十分常见（与企业法）相联系。另外，购销合同纠纷中，与担保相联系的也不少。

2、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最常见的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由于工程预算不准确，建筑“钓鱼”工程，加上物价上涨过快，使得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完成建筑工程；二是承包公司的施工质量出现问题；三是由于双方的原因，造成延期交付（完工）。

3、加工承揽合同。加工承揽合同纠纷发生也是十分常见的，其发生纠纷的表现与建筑工程承包的纠纷表现相同。

4、货物运输合同。货物运输合同纠纷通常是因为承运方改变运输方式、运输工具、运输线路或者损坏货物、延迟交货等造成的。

5、供用电合同。供用电合同纠纷主要是因为供电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或者事故造成的发电不足造成的。

6、仓储保管合同。仓储保管合同纠纷主要表现在保管人未及时对货物检验以至货物损坏、减少或者是由于存货方延期不提货。

7、财产租赁合同。财产租赁合同纠纷主要表现在出租人根据市场行情要求提高租

金或者是承租人不履行合同的义务,损坏承租物或者不交、少交租金或者逾期不交还承租物等。

8、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纠纷一般是企业与金融机构及担保人之间产生的,这种纠纷必须注意担保问题。

9、财产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合同纠纷通常是由于双方就保险金额意见不一致造成的。

10、技术合同。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和技术咨询合同。在实践中,以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开发合同纠纷最为常见。通常,技术合同纠纷大多与技术是否成熟以及技术的后续开发问题有关。

11、涉外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应当注意三大内容:一是合同的效力问题;二是不可抗力问题;三是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冲突及法律适用问题。

在技术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中,合同适用范围、技术概念以及合同条款是否周密是要重点注意的内容。

三、典型案例

(一) 经济合同

案例 1

A 贸易公司与他人联系,于 1988 年 9 月写了一份单方盖章的合同书。合同书上写明供电解铅国标 1 号 200 吨,单价 5500 元,总金额 110 万元,交货日期,第一批 100 吨,1988 年 11 月 30 日,第二批 100 吨,同年 12 月 30 日;结算办法,需方须在 1988 年 10 月 5 日前将 10%的货款(即 11 万元)电汇入供方的帐户内,其余货款在交货验收前一次付清,如果 10%的货款未到,此合同即告无效。A 贸易公司将合同填写完毕,便将这一合同书通过他人交给 B 蓄电池厂。B 蓄电池厂收到合同书以后,除填写了需方单位的名称以外,在合同有效期栏内填写了“本合同有效期自 1988 年 11 月 8 日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并在合同书上加盖了 B 蓄电池厂的合同专用章。1988 年 11 月 9 日,B 蓄电池厂信汇了 7 万元货款给 A 贸易公司。不料 A 贸易公司根本就没有所谓电解铅国标 1 号,A 贸易公司收到 B 蓄电池厂的货款以后,便以不是按照合同书上要求的日期和方法汇款,所以该合同是一个无效的经济合同,但是 A 贸易公司又拒不将 B 蓄电池厂的 7 万元货款退回,而是将这笔货款偿还了公司的债务。双方为此发生纠纷。B 蓄电池厂便向某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追究 A 贸易公司的违约责任,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支付违约金和继续履行合同。A 贸易公司答辩称:A 贸易公司在合同书上明确注明“在 1988 年 10 月 5 日内,10%的货款未到,此合同无效”,而原告直到 1988 年 11 月 9 日才将货款付到,而且没有按照合同的要求电汇,所以此时 B 蓄电池厂的汇款行为与 A 贸易公司无关,A 贸易公司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至于 A 贸易公司所收到 B 蓄电池厂的货款,由于 A 贸易公司已经将这笔钱偿还了债务,所以现在无钱偿还给 B 蓄电池厂,要还也必须五年以后。

问:该合同是否成立,为什么?你认为应如何处理该案?

案例 2